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6,500,000港元,主要用作供資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請參照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 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仍在進行對可能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工作,並與有關賣方洽商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預期將進一步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期限。

誠如本公司於同日之另一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同意提早贖回100,0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是為支付收購字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而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

鑑於上述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事宜及由於提早贖回,並為了更有效運用本集團資金,董事會決定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6,500,000港元的擬定用途,並將整筆款項用於提早贖回。董事會認為,更改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鋭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